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公司租赁办公场地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汕头分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的日常办公需要，汕头分公司拟向公司董事蔡行荣先生及其妻许文卿女士租赁其位于汕头市金砂中路 86 号友谊国际大厦 1802 室的场地。

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公司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蔡行荣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许文卿女士为蔡行荣先生之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方的认定标准，蔡行荣先生、许文卿女士为公司关联方。

二、租赁事项说明

由汕头分公司向公司副董事长蔡行荣先生及其妻许文卿女士租赁其位于汕头市金砂中路 86 号友谊国际大厦 1802 室的场地，建筑面积约 295.7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为每月 5,688 元。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本租赁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副董事长蔡行荣先生作为本项交易的关联方，对该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

四、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和独立意见

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对本租赁事项进行了事先认可。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汕头分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一致同意上述租赁事项。

详细内容已于同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